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50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0499340\_11230502000A0C\_ATTCH1.pdf、  
50499340\_11230502000A0C\_ATTCH2.pdf、50499340\_112305020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